

海運學目錄

瞿桐崗講述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海運之定義

第二節 海運之作用

第三節 獎勵航業之必要

第四節 海運之起源及其發達歷史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之義意

第二節 噸與噸數之區別

第三節 船舶之吃水及其乾舷

第四節 節及海哩

第三章 船舶之類別

第一節 技術上之分類

第一項 依造船材料而區別之

第二項 依船型之種類而區別之

第三項 依推進方法之不同而區別之

第二節 汽機種類及馬力

第一項 汽機種類

第二項 船用汽機

第三項 外車汽機與暗車汽機

第四項 冷汽器有無之區別

第五項 達賓式汽機

第六項 馬力及汽壓

第三節 船舶之等級

第四章 船舶法規

第一節 法制上之種類

第一項 國籍之區別

第二項 登記有無之區別

第三項 所有者之區別

第四項 種類之區別

第五項 資格類別與航路之規定

第六項 積量之區別

第二節 經濟之種類

第一項 運輸目的物之區別

第二項 依航海準定時期與否之區別

第三節 船舶之性質及其關係

第四節 船舶在法律上之資格

第一項 船舶所有者之資格

第二項 船舶乘組員之資格

第三項 船舶構造地

第五節 船舶之取得及喪失

第五章 航路

第一節 航路之意義及性質

第二節 航路種類及特質

第一項 依船舶種類之區別

第二項 經濟上之區別

第三項 依航海組織之區別

第四項 國家有無補助金之區別

第五項 依航海區域之區別

第六項 依技術的標準之區別

第六章 海路運河

第一節 意義及種類

第一項 地理的分類

第二項 技術的分類

第三項 經濟的分類

第四項 目的上之分類

第二節 海路運河之經濟的價值

第三節 蘇伊士運河

第四節 巴拿馬運河

第一項 巴拿馬運河之由來及其計劃

第二項 巴拿馬運河之經濟的價值

第七章 商港

第一節 商港之意義

第二節 商港種類

第一項 地理的分類

第二項 經濟的分類

第三項 法規的分類

第四項 經營之分類

第三節 商港設備

第八章 船員

第一節 船員之界說

第二節 組織

第三節 附誌

第九章 船長及船員之職掌並應注意事項

第一節 船長

第二節 航海士

第三節 當值航海士

第四節 相關長

第十章 海運組織及經營

第一節 海運組織之發展

第二節 定期航海與不定期航海

第一款 定期航海之組織及經營

第一項 定期船需要之理由

第二項 定期船之要件

第三項 定期船特有之利益

第四項 定期船之經營法

第二欸 不定期航海之組織及經營

第一項 不定期船需要之理由

第二項 不定期船之要件

第三項 不定期船經營法

第三節 海運合同及海運同盟

第一欸 海運合同

第二欸 合同經營之實例

第三欸 海運同盟

第一項 海運同盟之名稱及意義

第二項 海運同盟成立要件

第四項 海運同盟協約條項

第五項 海運同盟之利害

第六項 海運同盟弊害矯正策

第四節 船車連絡及兼營

第十一章 運賃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旅客運賃

第一款 意義及種類

第二款 旅客運賃支付條件

第三節 貨物運賃

第一款 一般貨物之運賃

第一項 一般貨物運賃之種類及計算

第二項 一般貨物運賃支付條件

第二欸 傭船貨物之運賃

第一項 傭船貨物運賃之種類及計算

第二項 傭船貨物運賃支付條件

第十二章 營業之組織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公司組織

第三節 代理店

第四節 附屬事業

第十三章 航業經濟

第一節 收入與支出

第二節 利益處分

第十四章 海上保險

第一節 海上保險之作用

第二節 海上保險之契約

第三節 被保險利益

第一款 被保險利益之觀念

第二款 保險價額

第三款 一部保險起過保險重複保險

第一項 一部保險

第二項 超過保險

第三項 重複保險

第四節 共同保險

第五節 再保險

第一款 再保險之意義

第二款 再保險之性質

第六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效力

第一款 海上保險者之義務

第一項 填補義務

第二項 交付海上保險證券之義務

第三項 退還保險費之義務

第七節 海上保險者之權利

第一款 收領保險費之權利

第二款 受通知之權利

第三款 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違反告知義務時之解除權

第四款 保險契約破產時之權利

第五款 使被保險者防止損害之權利

第六款 取得代位之權利

第七款 對於第三人之權利

第八節 海上保險契約內容事項之變更

第九節 委付

第一款 委付之意義及委付行爲

第二款 委付之原因

第三款 委付之時期

海運學

瞿桐崗講述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海運之定義

海運學。英語所謂 Ocean Transportation 因其性質專屬於運輸事業。以移轉貨物。不特爲便利交通起見。且其効力能擴張海外貿易。藉可流通國內資本。爲工業發展地步。其作用之重要可知。故經濟學家咸認海運爲振興工商業必要之具。其效果實與陸運相若。緣鐵道雖爲交通之命脈。設無船舶相輔而行。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則於應用上殊鮮便利。此可斷言。因是各經濟名宿。均視海運爲必要。並關於海運學各有一定義。而其定義中最爲精確者。厥維習恩孫 (Johnson) 博士。習博士爲美國目今海陸運輸學家之泰斗。並主講本薛維尼亞大學多年。其主張研究海運學方法。當分兩部入手。一方面爲藝術的研究。一方面爲經濟的研究。因海運之發達。全恃乎船舶之多寡。與機械之精妙。方可收海運極大之作用。故欲使

中國大學講義
海運營業之進步。當先講求船數之適用暨機械之良美。以及航行者善駕駛之術。此爲第一步研究。雖然海運學於藝術上注意。固爲必要。但關於運輸之職務。若勞働之工作。與時間之浪費。設非力求改良方法。則雖有多數之船舶。與機械之精良。收利必難。欲免此弊。當爲第二步研究。須從經濟上着手。

第二節 海運之作用

海運事業。無論何國。欲擴張海外貿易。爲工商業競爭地步。咸當視爲必要。因其作用大而收効易。且於種種方面。若農產製造品等。藉以運用其設施。以收利於將來。莫不有連帶關係。茲舉其重大之作用如下。

(一) 一國之所最要者。爲金融問題。設金融一阻滯。種種事業皆須中斷。一若人之血脈然。偶一停頓。人仍能振作精神否乎。故欲矯此弊。厥維海運。因海運爲海外貿易之基礎。而海外貿易實爲流通金融機關最重要問題。緣海運發達。一方面可鼓勵國外貿易。一方面可吸收國外資本。藉以流通國內金融。使其周轉。故海運之